

#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作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立信2023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年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#### （一）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履程序

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#### （二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	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成立日期	2011-01-24
执行事务合伙人	朱建弟、杨志国
出资额	15,450 万人民币
注册地址	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经营范围	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### 二、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根据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相关约定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相关要求，立信对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，同时对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。

经审计，立信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

---

编制，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本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### 三、评估评价

本公司认为立信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质量管理水平、工作方案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、信息安全管理等均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并较好地按时完成了本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。

立信在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规范执业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